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747號

上訴人 睿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宥瑤

訴訟代理人 陳睿智律師

鍾李駿律師

被上訴人 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信男

訴訟代理人 何佩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3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返還上訴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7月16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承攬施作被上訴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等土地上「莫札特南區一七天四季」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外牆石材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全區共46戶（下稱系爭46戶）。兩造於107年1月12日就系爭工程結構補強爭議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伊簽發附表一所示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交予被上訴人，作為石材結構修繕之擔保。兩造於107年7月9日召開工程協調會議（下稱107年協調會），被上訴人承諾於系爭建案D1-D7、A9、A10、A12、A13共11戶（下稱系爭11戶）驗收通過後，返還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下稱系爭編

01 號2本票)；於系爭11戶以外之35戶(下稱系爭35戶)驗收  
02 通過後，返還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下稱系爭編號1本  
03 票)，此觀107年協調會會議紀錄(下稱107年會議紀錄)  
04 「決議事項欄」第10、11點(下分稱107年決議事項第10、  
05 11點)約定可明。嗣經兩造派員逐層、逐戶查驗，伊進行缺  
06 失改善後，被上訴人工程處已於附表二所示「複驗—工務部  
07 核章日期」欄所示日期，通過附表二所示「戶別」之複驗，  
08 迄109年11月17日系爭46戶全部通過驗收程序。被上訴人迄  
09 未依107年決議事項第10點約定，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予  
10 伊，爰依107年決議事項第10點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  
11 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予伊之判決等語【上訴  
12 人原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見原審卷一第  
13 23頁)，嗣更正如上(見本院卷二第130頁)，上訴人所為  
14 係本於同一承攬法律關係而為主張，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  
15 不涉及訴之追加或變更，先予敘明】。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6 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17 (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編號2本票返還上訴人。

18 二、被上訴人則以：107年決議事項第10、11點係補充系爭協議  
19 書，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及107年會議紀錄決議事  
20 項第6點(下稱107年決議事項第6點)，應負10年之保固責  
21 任，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既約定「乙方違反原合約及本協  
22 議內容時得向銀行提示」，是於保固期間屆滿前，上訴人不得  
23 請求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伊係因上訴人保證會完成瑕疵  
24 修繕，才破例將系爭編號1本票返還上訴人，系爭編號2本  
25 票不可比照辦理。又伊僅針對系爭46戶之初驗缺失複驗核  
26 章，尚未進行最後之驗收程序，此由上訴人於109年5月20日  
27 出具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承認「多處石材未達驗收  
28 標準，尚有73處拼接需修繕」可明，上訴人迄未提出保固  
29 書、保固票、驗收單，且系爭工程尚存在多處瑕疵，系爭11  
30 戶未經驗收通過，上訴人依107年決議事項第10點，請求返

01 還系爭編號2本票，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  
02 上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4 (一)兩造於103年7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  
05 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億5,953萬8,460元（未  
06 稅）。系爭契約第2條「工程範圍」第4項約定「本工程自驗  
07 收後保固一年，乙方（即上訴人，下同）同時開立工程保固  
08 書。保固期間內如有施工瑕疵，不良處其乙方需完全負起修  
09 繕之相關工料。」，有系爭契約影本（見原審卷一第29至69  
10 頁）可憑。

11 (二)兩造於107年1月12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其前言、第4條分別  
12 約定「乙方承攬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新北市新店區  
13 （七天四季新建工程）之石材工程經訂有合約在案，茲因工  
14 程瑕疵而為修繕事宜，雙方秉承誠信及為保障雙方之權益以  
15 利修繕工進，特立協議如下：」、「四、（第1項）乙方提  
16 供其公司面額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整、柒佰萬元整以銀行為  
17 擔當付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本票二紙及提示授權書（另附）  
18 交付甲方作為修繕之履約保證，除因乙方違反原合約及本協  
19 議內容時得向銀行提示外（且甲方提示前七日應先行以書面  
20 寄送向乙方載明違約事由），不得向銀行提示。（第2項）  
21 保證票應於乙方提送之結構計算書後三個月內經甲方結構技  
22 師檢核符合安全規範並經甲方工程師檢驗現場確依結構計算  
23 書所繪製之圖說施作，先行退還面額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整  
24 之保證票，另面額新台幣柒佰萬元整之保證票於修繕完成且  
25 未違前述協議，經驗收合格後發還。」，上訴人嗣依約簽發  
26 系爭本票交予被上訴人收執，有系爭協議書影本（見原審卷  
27 一第71頁）、系爭本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72頁）足憑。

28 (三)兩造於107年7月9日召開107年協調會，討論事項包括「驗收  
29 標準」、「石材拆檢數量訂定」、「膨脹螺絲檢測原則」、  
30 「缺失」、「進度」、「保固切結」、「其他」等項，並作  
31 成「決議事項」：「…5.睿騰提出，11戶（D1-7、A9、

01 A10、A12、A13) 因有共托鐵件問題，將會安排後續工程進  
02 度及送業主審查。6.4mm厚度+4cm寬度角鐵、鐵件部分因交  
03 錯縫造成短少，因無法全區拆除查驗，故需延長保固10年，  
04 擔保石材不得有掉落、挫曲…等危害安全之情事。7.石材美  
05 觀之瑕疵修改，縱使驗收通過，偶而出現鏽斑，亦需修改，  
06 列入保固內容規範。8.已檢驗通過戶別，睿騰將於107年8月  
07 15日前完成回裝作業。9.H3拆除事宜，待睿騰計算因瑕疵數  
08 量而衍生之修改費用（應於107年7月13日前提出），再磋商  
09 兩邊如何負擔。10.待D1-D7、A9、A10、A12、A13，共11戶，  
10 驗收通過後，承磐建設需返還，票號FC0000000、新台幣七  
11 百萬保證票。11.除上述第10點11戶外，剩餘其它35戶，驗收  
12 通過後，承磐建設需返還，票號FC0000000，新台幣一千三  
13 百萬保證票。」，有107年會議紀錄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80  
14 頁）可佐。

15 (四)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20日以107年承磐字第24號函（下稱第  
16 24號函文）通知上訴人：「四、貴公司之履約保證票，複驗  
17 棟數達一半通過時退還一張，全數通過後再退還一張。」  
18 （見原審卷一第431頁），上訴人就此未表同意，有第24函  
19 文影本（見原審卷一第431頁）可參。

20 (五)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6日以108承磐字第012號函通知上訴  
21 人：「二、於107年8月間發生D3戶之倒吊石材剝離，經查為  
22 鐵件無插梢固定，僅有黏劑之痕跡，導致石材鬆落（承磐四  
23 季107期工聯第26號可稽）。三、然於民國108年10月間，再  
24 次發生C20戶石材掉落之情事，應即改善，如造成安全危  
25 害，應由貴公司負全部責任。」，有第12號函文影本（見本  
26 院卷二第75頁）供憑。

27 (六)上訴人於108、109年間會同被上訴人進行初驗後，逐戶開立  
28 附表二「初驗—缺失驗收單日期」欄所示日期之缺失驗收  
29 單，經附表二「初驗—參與人員—被上訴人人員」欄所示之  
30 人，於「初驗—簽認日期」欄所示日期簽名確認，有缺失驗  
31 收單影本（見附表二「缺失驗收單所在卷頁」欄所示）可

01 據。

02 (七)上訴人嗣再會同被上訴人進行複驗，逐戶製作「七天四季  
03 (戶別)驗收單」，說明如附表二「複驗—驗收單說明」欄  
04 所示，經附表二「複驗—合格欄簽名之被上訴人人員」欄所  
05 示之人，於「複驗—簽名日期」欄所示日期簽名確認，被上  
06 訴人工務部復於「複驗—工務部核章日期」欄所示日期核  
07 章。部分戶別(詳如附表二所示)並經附表二「複驗—陪同  
08 內視鏡檢查之被上訴人人員」所示人員於驗收單「內視鏡陪  
09 同檢查人員」欄簽名。被上訴人工程於109年9月7日就系  
10 爭11戶之最後2戶(即A12、A13)複驗核章；於109年11月17  
11 日就系爭建案46戶最後1戶(即C20)複驗核章，有驗收單影  
12 本(見附表二「驗收單所在卷頁」欄所示)可參。

13 (八)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2日返還系爭編號1本票予上訴人時，  
14 系爭35戶中僅A8、C20二戶尚未完成複驗程序(見本院卷二  
15 第84頁)。

16 (九)上訴人於109年5月20日出具系爭承諾書予被上訴人，表示  
17 「本公司承攬貴公司石材工程，茲因多處石材未達驗收標  
18 準，尚有73處拼接處需修繕，此修繕工作本公司已委由森峰  
19 實業有限公司施作，惟此修繕費用龐大，經貴我雙方公司協  
20 商，幸蒙貴公司同意暫由尚未核實之工程款先行預支600萬  
21 元整予本公司以轉付予森峰公司，以利修繕工進。待全部石  
22 材工程完工結算後(含工程款、追加減帳、代付款)倘工程  
23 款不足貴公司所預支之600萬元整，則不足部分由本工程保  
24 留款扣還給貴公司。」，有系爭承諾書影本(見本院卷一第  
25 139頁)可參。

26 (十)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10日以承磐四季109工聯第026號工程  
27 聯絡單(下稱109年11月10日聯絡單)通知上訴人「D區1-7  
28 戶外牆石材工程已屆交屋期限尚有諸多未完成及缺失」，催  
29 告上訴人於11月23日前派員完成缺失改善，上訴人於同年11  
30 月11日收受該聯絡單後，未派員進場修繕(見本院卷二第84  
31 頁)，有該聯絡單影本(見原審卷二第223頁)、郵件收件

01 回執影本（見原審卷二第225頁）可憑。

02 (二)上訴人於109年11月19日以109瑞字第019號函文（下稱第19  
03 號函文），說明「本公司承攬貴公司七天四季外牆工程，本  
04 工程經貴公司交屋驗收完成46戶，依107年1月協議約定，請  
05 貴公司返還所開立新台幣柒佰萬元票號FC0000000之本票一  
06 紙」，被上訴人收受後並未回覆（見本院卷二第85頁），有  
07 該前開函文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33頁）可稽。

08 (三)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5日以承磐四季109工聯第026號工程聯  
09 絡單通知上訴人「A區A1-A13戶及C1戶外牆石材工程已屆交  
10 屋期限，尚有諸多缺失未及修繕完成」，催告上訴人於文到  
11 7日內派員完成缺失改善，上訴人於同年12月9日收受該函，  
12 但未派員進場修繕（見本院卷二第84至85頁），有該聯絡單  
13 影本（見原審卷二第227頁）、郵件收件回執影本（見原審  
14 卷二第229頁）可參。

15 (三)兩造於109年12月14日召開109年協調會（下稱109年協調  
16 會）討論「工程聯絡單缺失事項處理方案」、「石材底層插  
17 入地磚的最終解決方案」、「補充說明」等事項，會議紀錄  
18 （下稱109年會議紀錄）就「補工說明」欄第1、2、3點記載  
19 「1.本次睿騰若依照雙方協議決議，限期派工將『第1.項工  
20 程聯絡單（即109年11月10日聯絡單、109年12月5日聯絡  
21 單）缺失事項』及『第2.項石材底層插入地磚問題』均具體  
22 修繕完成，業主工務所承諾，若再有其他目前未發現但後續  
23 需修繕的缺失，則由業主工務所補工施作。2.退還保證票七  
24 百萬予睿騰公司乙事，請鄭特助與公司高層討論於7日內回  
25 覆退回本票時間。3.已完成簽認複驗之戶別，無缺失，睿騰  
26 公司將提送交屋驗收單及保固書正式交付承磐公司自行管  
27 理。」，有109年會議記錄影本（見原審卷一第433頁）足  
28 徵。

29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26日以承磐四季110工聯第005號工程聯  
30 絡單通知上訴人：「110/2/24發現A1戶2樓陽台外牆石材整  
31 面下垂，催告睿騰公司於文到2日內派員進場針對所施作之

01 46戶外牆石材作全面自我檢查，並於10個日曆天內完成檢  
02 查」，上訴人未派員進場檢查，有該聯絡單影本（見原審卷  
03 一第181頁）可佐。

04 (五)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9日以承磐四季110工聯第008號工程聯  
05 絡單通知上訴人：「2. …107年5月至109年9月24日拆架完成  
06 為止，該查檢期間亦發生D3戶及C20戶石材掉落及部分石材  
07 以拼接施工等重大缺失，因而多次要求貴公司進行逐戶自主  
08 檢查，可是貴公司一直沒有執行這個動作，僅針對與業主共  
09 同查檢部分的缺失進行修繕。」、「4. 今發現石材缺失如  
10 下：美容掉漆褪色、美容點奇異筆、補缺角整塊掉落、石材  
11 有裂縫、石材拼接、固定鐵件不足、插銷未上下固定造成鬆  
12 動等。」，上訴人於同年6月11日收受該聯絡單後，未派員  
13 進場修繕，有該聯絡單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83至184頁）、  
14 郵件收件回執影本（見原審卷二第9頁）為證。

15 (六)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5日以承磐四季110工聯第009號工程聯  
16 絡單通知上訴人：「於110/6/11早上8：30分發現F5外牆石  
17 材掉落一片，經現場搭鷹架後查看，石材上部3組固定鐵件  
18 並無插銷上下固定（現場均有拍照），應為造成石材掉落之  
19 原因。」，有該聯絡單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85頁）供佐。

20 (七)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17日委請律師寄發（110）律函字第093  
21 號函文予被上訴人，內載「主旨：請貴公司於函達7日內完  
22 成『七天四季新建工程』（按：建案名稱已變更為『逸品  
23 琚』）之住戶外牆石材工程瑕疵修繕（詳如附件1）事宜，  
24 逾期未完成修繕者，敝當事人將自行僱工修繕，相關損失及  
25 修繕費用由貴公司負擔，並將提示貴公司所交付之修繕履約  
26 保證本票（詳如附件2）等事」，上訴人於同年8月18日收  
27 受，有該函文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87至189頁）、郵件收件  
28 回執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90頁）為稽。被上訴人嗣於110年  
29 9月30日再委請律師以台北中山1111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  
30 文到7日內，完成系爭工程瑕疵修繕，該函於同年10月1日送  
31 達上訴人，有該函文影本（見原審卷一第351至355頁）、郵

01 件收件回執影本（見原審卷一第356頁）為據。

02 (六)兩造於111年5月13日會勘系爭工程，會勘結論如附表三所  
03 示。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系爭編號2本票係以系爭11戶驗收通過為返還條件：

06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7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應通  
08 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  
09 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  
10 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  
11 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2 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13 第38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關於系爭本票之返還條件，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原約定，  
15 上訴人提交結構計算書符合安全規範，及被上訴人工程師確  
16 認上訴人依結構計算書圖說施作時，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編  
17 號1本票；於工程瑕疵修繕完成、上訴人未違反系爭契約及  
18 協議書，且經驗收通過後，應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兩造於  
19 107年7月9日召開系爭107年協調會時，決議事項第10、11點  
20 分別約定以系爭11戶、系爭35戶驗收通過，作為系爭編號2  
21 本票、系爭編號1本票之返還條件（見不爭執事項三之(二)、  
22 (三)），該約定已變更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之約定，上訴人  
23 主張兩造以107年決議事項第10、11點取代系爭協議書第4條  
24 第2項約款等語，應屬有據。

25 3.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於保固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返還系  
26 爭編號2本票云云。惟查：

27 (1)稽諸107年決議事項第6、7點約定（見不爭執事項三之  
28 (三)），係就當時無法拆除查驗鐵件部分，及日後發生石材外  
29 觀瑕疵者，約定保固期間，對照決議事項第10、11點僅約定  
30 被上訴人於系爭11戶、系爭35戶「通過驗收」時，應返還系  
31 爭編號2本票、系爭編號1本票，未將履行保固義務納為要

01 件，可證兩造無以保固期間屆滿作為系爭本票返還條件之意  
02 思至明。

03 (2)兩造於107年7月9日召開107年協調會約定驗收標準後，即辦  
04 理缺失查驗程序，於109年4月22日被上訴人將系爭編號1本  
05 票返還上訴人前，系爭35戶中除A8、C20二戶外，均經被上  
06 訴人複驗核章，此觀不爭執事項三之(三)、(六)、(七)、(八)可明。  
07 被上訴人雖抗辯伊係因上訴人保證會完成瑕疵修繕，方於A  
08 8、C20二戶尚未通過複驗程序前，返還系爭編號1本票予上  
09 訴人云云，惟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上述被上訴人保證事實。  
10 稽諸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20日以第24號函文，表示被上訴  
11 人於「複驗」棟數超過一半時，將返還1張本票予上訴人  
12 (見不爭執事項三之(四))，而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2日返還  
13 系爭編號1本票時，有逾23戶之戶別經被上訴人複驗核章，  
14 與第24號函文中被上訴人表示返還之要件相符，以及被上訴  
15 人自承返還系爭編號1本票，不以上訴人提交保固書為要等  
16 語(見本院二第131頁)，堪信上訴人主張系爭編號1本票  
17 返還條件，僅以通過「複驗」為要，保固責任非系爭本票之  
18 擔保範圍等語，係屬有據。

19 (3)系爭46戶於109年11月17日複驗合格(見不爭執事項三之  
20 (七))後，上訴人即於109年11月19日以第19號函文請求被上  
21 訴人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見不爭執事項三之(二))。兩造於  
22 109年12月14日召開109年協調會，依109年會議紀錄「補工  
23 說明」欄第2、3點記載(見不爭執事項三之(三))，被上訴人  
24 亦承諾於7日內回覆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之日期，並確認複  
25 驗合格之戶別，已無缺失，該次會議結論並無以履行保固責  
26 任，作為系爭編號2本票返還條件之情。綜據107年決議事  
27 項第10點「待D1-D7、A9、A10、A12、A13，共11戶驗收通過  
28 後，承磐建設需返還票號FC0000000、新台幣七百萬元保證  
29 票。」之文義，以及被上訴人業已返還系爭編號1本票等  
30 節，應可推論系爭編號2本票之返還條件，僅繫諸系爭11戶  
31 驗收通過，與保固義務之履行無涉。被上訴人執系爭協議書

01 第4條第1項「乙方違反原合約及本協議內容時得向銀行提  
02 示」、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及107年決議事項第6點為據，抗  
03 辯上訴人於10年保固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返還系爭編號1  
04 本票云云，洵無可取。

05 4. 綜上，上訴人主張伊於系爭11戶驗收通過後，得請求返還系  
06 爭編號1本票等語，堪予憑採。

07 (二)系爭11戶經驗收，上訴人依107年決議事項第10點約定請求  
08 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為有理由：

09 1. 被上訴人雖抗辯複驗與驗收不同，系爭11戶僅經伊複驗核  
10 章，尚未通過驗收程序云云。惟查，兩造於107年協調會中  
11 就系爭工程之驗收標準有所約定（見不爭執事項三之(三)），  
12 於進行不爭執事項三之(六)、(七)之缺失查驗時，被上訴人亦逐  
13 戶確認系爭工程缺失業已改善完成後始簽章確認。參以前開  
14 三之(四)，被上訴人明白表示「複驗」通過為返還系爭本票之  
15 條件，足認107年決議事項第10、11點「驗收通過」即指  
16 「複驗通過」，佐以系爭11戶已於109年9月7日全數經被上  
17 訴人複驗核章（見不爭執事項三之(七)），兩造於109年協調  
18 會中確認「已完成簽認複驗之戶別，無缺失，睿騰公司將提  
19 送交屋驗收單即保固書正式交付被上訴人自行管理」（109  
20 年會議紀錄第3點約定，見不爭執事項三之(三)），均可證系爭  
21 11戶業經被上訴人驗收通過，被上訴人前開所辯，要無可  
22 採。

23 2. 上訴人固於109年5月20日出具系爭承諾書表示「多處石材未  
24 達驗收標準，尚有73處拼接處需修繕」（見不爭執事項三之  
25 (九)），然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7日前驗收通過系爭11戶，再  
26 於109年協調會表明已完成簽認複驗之戶別並無缺失，是被  
27 上訴人執系爭承諾書抗辯系爭11戶於109年9月7日未通過驗  
28 收程序云云，殊無可取。

29 3.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30 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  
31 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尚未提供

01 保固書、保固票、驗收單，伊得拒絕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云  
02 云。然稽諸107年決議事項第10、11點約定，未見上訴人應  
03 提供保固書、保固票、驗收單之約定，則系爭11戶於109年9  
04 月7日全數驗收通過，上訴人即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編  
05 號2本票。且109年會議紀錄第2、3點關於被上訴人承諾將  
06 回覆本票返還日期，與提供驗收單、保固書分列（見不爭執  
07 事項(九)），無從認兩造有將上訴人提供前開資料與被上訴人  
08 返還系爭本票，互為對待給付關係之意思表示合致，被上訴  
09 人此部分所辯，亦屬無據。

10 4.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工程經被上訴人複驗核章後，仍存在多  
11 處瑕疵，被上訴人復有以函文、聯絡單通知上訴人修繕（見  
12 不爭執事項三之(二)、(三)、(四)至(六)），然依109年會議紀錄第3  
13 點可知，前開瑕疵修繕係屬保固責任之範疇，尚無從憑此推  
14 論系爭11戶未經驗收通過。

15 5.綜上，系爭11戶於109年9月7日前全數驗收通過，上訴人依1  
16 07年決議事項第10點約定請求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為有理  
17 由。

1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107年決議事項第10點約定，請求被上  
19 訴人返還系爭編號2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  
20 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1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27 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二十一庭

30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31 法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婷璇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擔當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受款人	本票號碼
1	睿騰國際 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 行世貿分行	1,300萬元	107年1月5日	未記載	承磐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FC0000000
2	睿騰國際 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 行世貿分行	700萬元	107年1月5日	未記載	承磐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FC0000000

附表二：初驗、複驗過程表(日期：民國)

戶 別	初驗				複驗					
	缺失驗收 單日期	參與人員	簽認日期	缺失驗 收單所 在卷頁	驗收單說明	陪同內視 鏡檢查之 被上訴人 人員	合格欄簽 名之被上 訴人人員	簽名日期	工程 部 核章日期	驗收單 所在卷 頁
		被上訴人 人員	被上訴人 人員							
A1	108.08.06	林建宇	108.08.15	原審卷 一第73 頁	108.09.07 完成缺失修 繕		林建宇	108.10.01	108.10.01	原審卷 一第107 頁
		陳秋妹	108.08.06							
A2	108.04.29	林建宇	108.04.29	同上	108.06.26 完成缺失修 繕		林建宇	108.07.31	108.07.31	同上
		許修齊	108.04.29							
A3	108.06.29	林建宇	108.07.08	原審卷 一第74 頁	108.07.11 完成缺失修 繕		林建宇	108.07.31	108.07.31	原審卷 一第108 頁
		許修齊	無							
A4	109.01.10	林建宇	109.02.27	同上	108.11.07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4.06	109.04.06	同上

(續上頁)

01

		陳秋妹	109.02.26							
A5	109.01.16	林建宇	109.03.02	原審卷一第75頁	108.11.07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4.06	109.04.06	原審卷一第109頁
		陳秋妹	109.02.26							
A6	109.01.06	林建宇	109.03.02	原審卷一第76頁	108.11.12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4.06	109.04.06	同上
		陳秋妹	109.02.26							
A7	109.01.21	林建宇	109.03.02	同上	108.11.12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4.17	109.04.20	原審卷一第110頁
		陳秋妹	109.02.26							
A8	109.01.20	林建宇	109.03.02	原審卷一第77頁	109.01.07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黃詭華	鄭欽樑	109.06.04	109.06.05	同上
		陳秋妹	109.02.26							
A9	109.01.20	林建宇	109.03.02	原審卷一第77至78頁	108.11.12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無人陪同	鄭欽樑	109.07.27	109.07.27	原審卷一第111頁
		陳秋妹	109.02.26							
A10	109.01.17	林建宇	109.03.02	原審卷一第78頁	無記載		鄭欽樑	109.08.14	109.08.14	同上
		陳秋妹	109.02.26							
A12	109.01.21	林建宇	109.03.02	原審卷一第79頁	108.11.12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無人陪同	鄭欽樑	109.09.07	109.09.07	原審卷一第112頁
		陳秋妹	109.02.26							
A13	109.01.15	林建宇	109.03.02	原審卷一第80頁	108.11.12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無人陪同	鄭欽樑	109.09.07	109.09.07	同上
		陳秋妹	109.02.26							
B1	108.02.21	林建宇	108.02.23	原審卷一第81頁	108.03.05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3.13	108.03.28	原審卷一第113頁
		賴建宏	無							
B2	108.02.27	林建宇	108.03.04	同上	108.03.13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3.14	108.03.28	同上
		鄭家宇	108.03.04							
B4	108.03.06	林建宇	108.03.06	原審卷一第82頁	108.03.13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3.14	108.03.28	原審卷一第114頁
		鄭家宇	108.03.06							
B5	108.01.19	林建宇	108.01.19	同上	108.01.24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2.19	108.03.28	同上
		徐雲祥	108.01.19							
B7	108.03.05	林建宇	108.03.06	原審卷一第83頁	108.03.18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3.28	108.03.28	原審卷一第115頁
		鄭家宇	108.03.06							
B8	108.03.05	林建宇	108.03.05	原審卷一第83至84頁	108.03.18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3.28	108.03.28	同上
		鄭家宇	108.03.05							
B12	108.04.12	林建宇	108.04.18	原審卷一第84頁	108.06.06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6.27	108.06.28	原審卷一第116頁
		許修齊	108.04.22							
C1	109.01.22	林建宇	109.02.27	原審卷一第85頁	108.11.07 內視鏡檢查程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4.17	109.04.20	同上
		陳秋妹	109.02.26							
C3	108.06.05	林建宇	108.07.15	原審卷一第86頁	108.07.13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7.31	108.07.31	原審卷一第117頁
		陳秋妹	108.07.15							
C4	108.05.29	林建宇	108.06.03	同上	108.06.19		林建宇	108.06.27	108.06.28	同上

(續上頁)

01

		許修齊	108.06.03		完成缺失修繕					
C5	108.09.11	林建宇	108.11.30	原審卷一第87頁	108.11.27 完成缺失修繕 108.10.26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黃諱華	林建宇	108.12.18	108.12.18	原審卷一第118頁
		陳秋妹	108.11.30							
C6	108.09.11	林建宇	108.11.30	同上	108.11.29 完成缺失修繕 108.11.26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黃諱華	林建宇	108.12.18	108.12.18	同上
		陳秋妹	108.11.30							
C7	108.09.26	林建宇	108.11.30	原審卷一第88頁	108.11.30 完成缺失修繕 108.10.26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黃諱華	林建宇	108.12.18	108.12.18	原審卷一第119頁
		陳秋妹	108.11.30							
C9	108.08.12	林建宇	108.08.15	同上	108.10.26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2.26	109.02.26	同上
		陳秋妹	108.08.12							
C10	108.07.19	林建宇	108.07.22	原審卷一第89頁	108.08.02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9.02	108.09.02	原審卷一第120頁
		陳秋妹	108.07.22							
C11	108.07.19	林建宇	108.07.22	同上	108.08.22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9.02	108.09.02	同上
		陳秋妹	108.07.22							
C12	108.08.20	林建宇	108.08.23	原審卷一第90頁	108.10.30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2.13	109.02.13	原審卷一第121頁
		陳秋妹	108.08.22							
C13	108.09.26	林建宇	108.10.01	同上	108.11.01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3.05	109.03.05	同上
		陳秋妹	108.09.26							
	108.09.26	林建宇	109.02.19	原審卷一第91頁						
		陳秋妹	109.02.17							
C14	108.10.02	林建宇	108.12.30	同上	108.11.01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3.05	109.03.05	原審卷一第122頁
		陳秋妹	108.12.30							
	108.10.02	林建宇	109.02.19	原審卷一第92頁						
		陳秋妹	109.02.17							
C16	108.04.30	林建宇	108.05.10	同上	108.07.13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7.31	108.07.31	同上
		許修齊	無							
C18	108.06.20	林建宇	108.06.28	原審卷一第93頁	108.08.01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9.02	108.09.02	原審卷一第123頁
		陳秋妹	108.06.28							
C19	108.06.20	林建宇	108.06.28	同上	108.08.01 完成缺失修繕		林建宇	108.09.02	108.09.02	同上
		陳秋妹	108.06.28							
C20	108.09.26	林建宇	108.10.02	原審卷一第94頁	108.10.26 內視鏡檢查程序完成	無人陪同	鄭欽樑	109.11.17	109.11.17	原審卷一第124頁
		陳秋妹	108.09.26							
D1	109.01.09	林建宇	109.03.02	同上	108.11.06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3.26	109.03.26	同上

(續上頁)

01

		陳秋妹	109.02.26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D2	109.01.10	林建宇	109.03.02	原審卷 一第95 頁	108.11.06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3.26	109.03.26	原審卷 一第125 頁
		陳秋妹	109.02.26							
D3	109.01.08	林建宇	109.02.19	原審卷 一第96 頁	108.11.06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3.23	109.03.23	同上
		陳秋妹	109.02.17							
D4	108.10.02	林建宇	108.12.30	原審卷 一第96 至97頁	108.11.06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3.19	109.03.20	原審卷 一第126 頁
		陳秋妹	108.12.30							
	108.10.02	林建宇	109.02.19							
		陳秋妹	109.02.17							
D5	108.09.11	林建宇	108.09.23	原審卷 一第98 至99頁	108.11.05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3.19	109.03.20	同上
		陳秋妹	108.09.11							
	108.09.11	林建宇	109.02.19							
		陳秋妹	109.02.17							
D6	108.08.20	林建宇	108.08.23	原審卷 一第100 頁	108.11.05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3.09	109.03.11	原審卷 一第127 頁
		陳秋妹	108.08.22							
	108.08.20	林建宇	109.02.19							
		陳秋妹	109.02.17							
D7	108.08.20	林建宇	108.08.23	原審卷 一第101 至102頁	108.11.05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3.9 鄭欽樑 3.9	109.03.09	109.03.11	同上
		陳秋妹	108.08.22							
	108.08.20	林建宇	109.02.19							
		陳秋妹	109.02.17							
F5	108.01.22	林建宇	108.01.22	原審卷 一第103 頁	108.01.27 完成缺失修 繕		林建宇	108.03.07	108.03.28	原審卷 一第128 頁
		許修齊	108.01.22							
H1	108.10.14	蔣青霖	108.10.28	原審卷 一第104 頁	108.11.11 完成缺失修 繕 108.12.04 內視鏡檢查 程 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8.12.30	109.01.31	同上
		陳秋妹	108.10.28							
H2	108.11.20	蔣青霖	無	原審卷 一第 104、 106頁	108.12.04 內視鏡檢查 程序完成	林建宇	林建宇	109.02.26	109.02.26	原審卷 一第129 頁
		陳秋妹	108.12.30							
H3	108.01.29	林建宇	109.02.19	原審卷 一第105 頁	108.12.23 完成缺失修 繕		林建宇	109.02.07	109.02.07	同上
		賴建弘	無							